**國立臺北大學校企業管理學系**

**企業實習課程實習機構評分及證明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實習機構** |  | **實習單位** |  |
|  **實習單位評分**:(滿分為100分) | **評分主管** | (請簽章) |
| **評分日期** | 年 　 月　 　日 |
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綜合評核：** |  |  |  |
| 1.實習學生在工作崗位上，具有敬業精神且實習態度良好。 | □同意 | □尚可 | □不同意 |
| 2.實習學生對於實習工作，具有學習熱枕及責任感。 | □同意 | □尚可 | □不同意 |
| 3.實習學生能適時應用專業知識於實習工作上。 | □同意 | □尚可 | □不同意 |
| 4.實習學生對於交辦的實習工作，皆能勝任。 | □同意 | □尚可 | □不同意 |
| 5.實習學生在實習工作上，具有發展潛力。 | □同意 | □尚可 | □不同意 |
| 6.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與同事、主管間互動情況良好。 | □同意 | □尚可 | □不同意 |
| 7.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遵守職場倫理且誠實廉潔。 | □同意 | □尚可 | □不同意 |
| 8.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出勤情況良好，不遲到、早退。 | □同意 | □尚可 | □不同意 |
| **二、具體評語或建議：** |  |  |  |
|  |

 |

\*本表單敬請實習機構/單位完成後，由實習機構/單位彌封並請學生帶回系(所)，謝謝。

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 　　　 修讀之企業實習課程經本實習機構評核通過，且實習時數滿216小時，特此證明。

□暑期實習至少320 小時

□學期實習18週或4.5月

□學年實習36週或9個月

□ 小時/週/月

□暑期實習至少320 小時

□學期實習18週或4.5月

□學年實習36週或9個月

□ 小時/週/月

(請蓋實習機構公司印章)

**實習機構主管簽章：**

中 華 民 國 　　 年 　 月　　日